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李易真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李國源律師
債　權　人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John Ming Kiu Tan 陳銘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李易真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所提更生方案應不予認可。

聲請人即債務人李易真自民國115年9月17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更生方案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9條、第60條規定可決時，除有第12條、第64條規定情形外，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；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；債務人無固定收入，更生方案有保證人、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，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，亦同；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者，除有消債條例第12條依法撤回更生聲請之情形外，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；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，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。對於不認可更生方案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前項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第1項裁定確定時，始得進行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、第64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8款及第6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，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復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即債務人李易真（下稱聲請人）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前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2號裁定聲請人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下午3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（即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7號）。而聲請人所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更生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8萬4698元；聲請人前於114年12月19日曾提出「每期清償額為8000元清償、清償期數6年，清償總額為57萬6000元」之更生方案（下稱系爭更生方案）；本院前於115年1月5日依消債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，將系爭更生方案通知全體債權人；經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書面否決等情，有債權表、債務人之更

生方案、本院函文及上開債權人之陳報狀等在卷可查（見更生執行卷第210頁至第211頁、第224頁至第234頁、第242頁至第243頁）。而上開為否決表示之債權人已達半數，是系爭更生方案尚屬未經債權人會議依消債條例第59條、第60條可決。

（二）又查，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後之114年10月28日起任職於錦耀企業社，擔任時薪包裝理貨人員等情，有伊所提伊在職證明存卷可稽（見更生執行卷第143頁）；而後聲請人於115年4月17日具陳明狀表示伊於114年11月19日離職，現無固定收入，故無法履行系爭更生方案，請求准予開始清算程序等語（見更生執行卷第284頁），經核與錦耀企業社來函說明內容互核相符（見更生執行卷第276頁），是堪認聲請人所述上情，當屬真實可採，而聲請人目前確無固定收入甚明。另者，觀諸聲請人所提之系爭更生方案均無保證人、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應認本件尚無消債條例第64條所定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。又查，聲請人復未依消債條例第12條規定撤回更生之聲請，則依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8款、第61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即應裁定不予認可系爭更生方案，並同時開始清算程序，且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，命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碧雯